官政〔2025〕17号

官浔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官浔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农药店:

为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切实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根据《漳浦县农业农村局　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　漳浦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漳浦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农〔2025〕90号）要求，制定《2025年官浔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官浔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 28 日

2025年官浔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保障公众健康，切实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农规〔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遏制增量、消化存量、统一回收、集中处理”为总体思路，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财政支持、农户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部门协调监督、回收点依法回收、乡镇集中收集运输、资源利用单位规范利用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新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增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的环保意识，督促农资经营企业、农药使用机构和种植农户，自觉形成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良好习惯，防止农药包装废

弃物随意丢弃现象，有效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8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集中回收模式

1.明确回收范围

本方案中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2.加强回收管理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经营店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农药经营店应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或临时贮存场所，并张贴收集提示性信息、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警告标志；宣传引导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通过三次清洗等方式减少、清除农药包装废弃物内的残留农药，妥善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及时交回。回收装置或临时贮存场所要因地制宜、便民实用、要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要求。农药经营店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店或村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不得随意丢弃。农药使用者在配药时，应当通过三次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

镇政府以320元/月在赵厝村租一集装箱作为镇级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点，以400元/月雇收集点管理员一名（张志英），负责做台账、称重、收集、装运和管理等工作。

3.回收结算价格

镇政府与农药经营店回收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价格以4元/公斤结算。镇政府委托何瑞强和何国良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按4.4元/公斤与他们结算，他们负责从农药经营店以及本镇辖区收集、运载到镇收集点并协助装车。

4、雇佣的人以及费用每年可根据实际需要变动，不再另行发文。

（二）规范回收体系建设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依托原有的垃圾回收运转模式，按照“就近就地、方便合理、安全规范”的原则，增设贴有醒目标识（危废识别标识和警告标志）的回收专用桶或临时贮存场所，要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要求，用于收集零散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在总回收站建立之前，我镇定期收集包括农药经营店回收的废弃物转运至漳州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公司”）。

（三）规范转运管理

1.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运输转移至圣元环保公司过程中，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丢弃，遗撒，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装袋，包装袋和运输工具符合防雨淋、防渗漏、防遗撒“三防”要求。转运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具体转运时间于转运前一天报送至漳浦欧法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法达公司”）。

2.落实台账管理制度。交接时应如实记录收集、转移、利用、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收集处置点的过磅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力度

镇政府成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和具体措施，切实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充分利用会议、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和印发、张贴宣传材料等，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工作，尽快做到各村全覆盖。

（二）加强督促指导，强化执法力度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指导，依法依规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县农业农村局将对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农药店依法依规处理。

（三）加强资金保障

根据工作任务量和运输路途长短，上级拨付前期启动经费。启动经费可支付购买服务、包装袋、印发材料、场地租赁等费用。

2025年度回收处理率达80%以上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年底将另外一次性按各乡镇实际回收量核算拨付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4元/公斤，含支付农药经营店回收所需资金、集中收集、打包、运输、回收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回收处理率低于80%的乡镇不拨

付回收补助资金。

（四）强化评价考核

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纳入2025年漳浦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乡保洁、重点扮靓”行动实施方案》考评。

附件：1.官浔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官浔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扎实推进我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降低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实现田园清洁环境清新、绿色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经研究，决定成立官浔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官浔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温晓暄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方献瑞　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李琪哲　党委统战委员

罗文享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 李英文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明云　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办公室工作人员

方聪瑜　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张得坤　财政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的监管，协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技术培训与指导。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农药经营者、使用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相关监管执法和

行政处罚等。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遇人事变动，由新任人员替换，不再另行发文。